**梁溪区扬名街道扬名花园一期至五期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总说明**

1、本工程为梁溪区扬名街道扬名花园一期至五期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由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投资建设。本次工程范围主要包括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工程的维修改造。

2、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扬名街道扬名花园。

3、本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梁溪区扬名街道扬名花园一期至五期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区域所有指定供应设备、材料的场内运输、二次倒运、仓储、看管、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并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交钥匙工程所必须的工程及施工内容。

4、工程施工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工程的维修改造。

5、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现场踏勘、《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苏建函价2019\_178号文、省住建厅[2019]第 19号文等本工程招标文件。

6、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本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无。

9、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10、暂列金额：无。

11、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12、计入分部分项的暂定价如下：无。

13、材料暂估价：无。

1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设置如下（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环境保护税 | 税金 |
| 基本费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 1 | 安装 | 1.5% | 0 | 0.21% | 0 | 2.4% | 0.42% | 0 | 9% |

**二、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在内。

2、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管道穿墙或穿防火区等所需防火封堵及密闭处理等所需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报价综合考虑。

3、投标人应咨询勘查现场，计算可能产生的水平、垂直运输费、脚手费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未列项提出索赔。

4、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5、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既有公用管线防护费用,该费用在相关措施项目清单中报价。未将管线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和总价中。若施工期间发生公用管线保护不力导致损坏、影响管线正常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中标人自身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当场查获责任人且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6、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费用，报价中必须考虑满足标准化施工现场和规范化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要求，围挡设置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要求。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的临时设施费进行合理估算后按费率报价，若中标后该项费用不足，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7、投标人进场后应立即进行本工程原始地形复测确认 ，之后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保管好工地，如再发生由他人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清运处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工程施工时应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报价中自行在投标价中考虑弃运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而发生的环境保护费、堆放场地费（消纳费）以及掩埋等处置费用。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0、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1、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表示。